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請人 緯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宏

相對人 東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蔚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「張榮珍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陳靖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